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董事會的命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公告所載之變動)，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發布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曹新華先生#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璋先生

法定代表

陳耀榮博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先生(主席)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陳耀榮博士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

10樓1015室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GEM 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50,6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06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6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6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1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2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034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3 | 13,066 | 2,916 | 31,066 | 50,607 |
| 銷售成本 | | (8,381) | (2,223) | (26,718) | (40,786) |
| 毛利/(毛損) | | 4,685 | 693 | 4,348 | 9,821 |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 98 | – | 103 | –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 (79) | – | (358) | (190) |
| 行政開支 | | (2,869) | (1,719) | (12,792) | (7,933) |
| 預期授信損失減值 | | – | – | – | (14,491) |
| 財務費用 | | (362) | (300) | (377) | (699) |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 | – | – | – |
| 購股權失效收益 | | – | 3,451 | – | 3,451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20,000) | – | (20,000) | –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 91,372 | – | 65,191 | (2,48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72,847 | 2,125 | 36,115 | (12,529) |
| 所得稅 | 4 | – | (31) | – | (430)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72,847 | 2,094 | 36,115 | (12,959)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 | – | (5,690) | – | 37,781 |
| 期內溢利／(虧損) | | 72,847 | (3,596) | 36,115 | 24,822 |
|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2,847 | (2,405) | 36,115 | 23,684 |
| 非控股權益 | | – | (1,191) | – | 1,138 |
| | | 72,847 | (3,596) | 36,115 | 24,8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5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基本(每股港元) | | 0.068 | (0.002) | 0.034 | 0.021 |
| — 攤薄(每股港元) | | 0.045 | (0.001) | 0.022 | 0.0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基本(每股港元) | | 0.068 | 0.0008 | 0.034 | (0.010) |
| — 攤薄(每股港元) | | 0.045 | 0.0005 | 0.022 | (0.0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虧損) | 72,847 | (3,596) | 36,115 | 24,822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74 | 756 | 912 | 1,208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74,321 | (2,840) | 37,027 | 26,030 |
|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4,321 | (1,428) | 37,027 | 24,892 |
| 非控股權益 | – | (1,412) | – | 1,138 |
| | 74,321 | (2,840) | 37,027 | 26,0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來自：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74,321 | 2,850 | 37,027 | (11,751)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690) | – | 37,781 |
| | 74,321 | (2,840) | 37,027 | 26,030 |

* 根據羅馬評估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0,529 | 1,542,989 | 15,495 | 146,598 | 43 | 279 | (743) | (1,889,422) | (174,232) | - | (174,232)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36,115 | 36,115 | - | 36,115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912 | - | - | 912 | - | 912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12 | - | 36,115 | 37,027 | - | 37,027 |
| 發行代價股份 | 252 | 2,265 | - | - | - | - | - | - | 2,517 | - | 2,51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81 | 1,545,254 | 15,495 | 146,598 | 43 | 1,191 | (743) | (1,853,307) | (134,688) | - | (134,688)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1,281 | 1,554,790 | 3,451 | 146,598 | 43 | 906 | (743) | (1,841,973) | (125,647) | (1,739) | (127,386)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743 | 24,822 | 25,565 | - | 25,565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44) | - | - | (644) | 601 | (43)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 (644) | 743 | 24,822 | 24,921 | 601 | 25,52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451) | - | - | - | - | - | (3,451) | - | (3,451)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81 | 1,554,790 | - | 146,598 | 43 | 262 | - | (1,817,151) | (104,177) | (1,138) | (105,315) |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第三季度業績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三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第三季度業績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惟採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3,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790,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第三季度業績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撥付資金。第三季度業績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則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報告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第三季度業績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三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來自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海鮮貿易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戶外廣告 | 17,709 | 25,398 |
|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7,161 | 7,425 |
| 放債業務 | 597 | 526 |
| 海鮮貿易業務 | 5,599 | 17,258 |
| | 31,066 | 50,607 |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906 |
| 遞延稅項 | | |
| 即期稅項 | — | — |
| 期內稅項抵免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基本) | 72,847 | (2,405) | 36,115 | 23,684 |
| 調整： | | |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 20,000 | — | 20,000 | —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91,372) | — | (65,191) | 2,48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攤薄) | (1,475) | (2,405) | (9,076) | 26,17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 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 1,064,027 | 1,128,124 | 1,064,027 | 1,128,124 |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 1,614,027 | 1,678,124 | 1,614,027 | 1,678,124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初爆發以來，本集團受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流行的影響，沖垮了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活動，並進入了前所未有的冰封狀態，對於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打擊，並與預期相去甚遠。首當其中衝擊最大的是海鮮貿易業務，受到國內幾乎所有的食店暫時停業或規模縮小的影響，大部份的海鮮代理在這段期間已停止訂貨，導致本公司海鮮業務自疫情爆發以來接近停止業務。此外，本公司的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業務，由於國內疫情衍生的居家令，引起公眾在觀看本公司戶外紙巾機上的廣告及領取紙巾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 50,60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1,06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 23,68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 36,115,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 34.4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021 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收益約 0.034 港元)。

於香港及中國的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戶外廣告，通過共享紙巾廣告業務和汕頭廣告業務的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的業務營運。目前，本集團致力於開發紙巾廣告業務，該業務被認為具有良好的盈利潛力，同時力圖在外牆和廣告圍板廣告中抓住任何商機，這需要最少的管理工作，但卻能產生安全、穩定的收入，成為戶外廣告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如果本集團需要最少的管理層參與和努力，並能夠為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額外的利潤，則它將對其他廣告業務機會保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途徑謀求發展：

- 將客戶的廣告放置在紙巾和設備的包裝上；
- 為廣告客戶的社交媒體帳戶招募關注者；
- 拓闊廣告網絡和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戶外廣告業務呈報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7,709,000港元增加43.4%至約25,398,000港元。

於中國之紙巾廣告業務

中山傳媒公司為共享紙巾開發商及紙巾盒產品廣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公眾地方提供智能紙巾共享裝置（「裝置」）。紙巾廣告業務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廣告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商）的廣告收入；(ii)來自代理人的代理費（定義見下文）；及(iii)銷售附廣告的紙巾。

裝置設於餐廳、咖啡店、零食店、公立醫院、火車站、商場等不同地方，此構成中山傳媒公司透過裝置的廣告網絡（「裝置網絡」），並積極識別更多的代理商以擴展裝置網絡在未開發地方的地理覆蓋範圍。中山傳媒公司將透過為其廣告客戶在紙巾包裝及裝置上加入廣告來產生廣告收入。在個人用戶（「用戶」）追蹤廣告客戶的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如微信）或透過掃描裝置上的QR碼觀看廣告視頻後，用戶可每日免費獲得一包紙巾。此後，用戶可支付約人民幣1.0元獲得額外一包紙巾。

香港和中國的海鮮業務

通過向萬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採購海鮮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香港和中國開始海鮮業務。本集團主要銷售和分銷活蛤、龍蝦等海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海鮮業務銷售及分銷呈報約17,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99,000港元)。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其現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在香港向參展商及主辦單位提供量身定制及個性化的活動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約7,42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7,161,000港元增加3.7%。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功取得放債牌照，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現時其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呈報收益約526,000港元。

展望

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冠狀病毒(「COVID-19」)意外地沖擊了中國經濟，尤其是本公司開展戶外廣告業務的業務發展和運營，包括共享紙巾廣告、汕頭外牆廣告版(汕頭廣告業務)以及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對本公司各種業務都產生了巨大影響，其下降幅度超過80%。期待已久的恢復運營與運輸有關的活動使恢復人們全面工作的日期進一步推遲(目前在五月初)。由於汕頭市麗潮開發有限公司未完成濱海路西段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汕頭市潮仁碼頭文化公園)外圍牆的900幅竣工，本公司獨家承包的中國汕頭市海濱路西段南側廣告牌、廣告收入包括廣告牌代理以及包裝、規劃和執行各種戶外媒體、設計、品牌整合廣告和企業文化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開始運營。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多項緊急措

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監察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商環境。直至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檢討該等緊急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把握其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5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8,21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0.35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31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20,4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債務約50,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8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3,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79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81,240.9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8,124,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Profit Eag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24個月當日，其換股價位為0.1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可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延期契據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蒲海勇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ELM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和發行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給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High Rhine, Co-Lead, 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是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筆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其中 Planetree Finance Limited 同意授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為期3個月，利率為每月2%。值得注意的是，該貸款將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抵押：公司所有資產的債權證，包括非全資子公司(Vanward International Seafood Company Limited)51%股權，以及董事黃先生和另一名擔保人聯名提供的若干保證(「安全文件」)，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抵押，並建議將所有貸款用於償還公司的債務，包括對公司的清算程序中的呈請債權人(HCCW 213/2019)。

認購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的債券熱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Maxwang 作為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Maxwang 同意以本金總額認購於認購期內最多達5,000,000港元債券。目前，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集團籌集資金提供了合適的機會。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75名（二零一九年：76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7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之997,949,0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99,794,90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購股權期限 | 每股行使價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前董事、 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 220 | - | - | 220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 1,395.30 港元 |
| | 1,935 | - | - | 1,935 |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 2,264.05 港元 |
| 總計 | 2,155 | - | - | 2,155 | - | |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 擁有 權益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norama」) | 實益擁有人 | - | 550,000,000 (附註3) | 550,000,000 | 48.8% |
| High Rhine Limited (「High Rhine」)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550,000,000 (附註3) | 550,000,000 | 48.8% |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550,000,000 (附註3) | 550,000,000 | 48.8%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Holdings」)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550,000,000 (附註3) | 550,000,000 | 48.8% |
| Bob May Incorporated (「Bob May」)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550,000,000 (附註3) | 550,000,000 | 48.8% |

附註：

1. 大約持股比例是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1,128,124,099 股股份計算的。
2.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可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這5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reat Panorama持有。根據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2019年10月3日提交的披露利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由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期內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燊（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MP 241（「HCMP 241/2015」）項下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起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489（「HCA 489/2015」）項下之民事訴訟。但是，由於呈請程序和書面訴訟產生於同樣的事實，並且呈請程序中事實問題的確定將影響書面訴訟中爭議問題的範圍，書面訴訟中的當事人於最後確定呈請程序（「聯合申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向法院申請暫停書面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提出支持聯合申請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等待法院關於聯合申請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中，呈請程序目前按順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在法院聆訊。聽證會結束後，該案結案認為，由於前任董事違反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而受到譴責，將不適合被任命為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HCA 489/2015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HCMP 241/2015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訖一份由Grand Harbor Finance Limited (「Grand Harbour」)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2019年第213號HCCW(以下簡稱「HCCW 213/2019」)要求本公司償還一筆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年利率為6%之利息。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清盤呈請聆訊時，將聆訊不附帶條件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撤回所述之該呈請之命令，由於當日法院休庭，法院將其推遲至另行通告。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已償還總金額合共3,200,000港元的第一筆、第二筆、第三筆和第四筆款項予Grand Harbour。本公司並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九期每月償還餘下的6,800,000港元及利息(「公司的承諾」)。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審請願書(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2019年第213號(「HCCW 213/2019」)，本公司欠呈請人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554,961.62港元，及香港的律師費及其他費用215,038.38港元，協議金額總計1,800,000.00港元(「總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已向呈請人償還總款項1,622,000港元。本公司並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償還餘下的178,000港元(「公司的承諾」)。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認可於提交所述之該呈請至其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在適當的時候將做進一步的公告。

- (d) 根據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發票，金額為港幣1,898,500.00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第三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黃順來先生、曾浩賢先生及任俊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順來先生。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第三季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在轉授責任下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第三季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委任蒲海勇先生為主席，惟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委任王宇先生為行政總裁，惟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委任鄭品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委任黃錦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核董事會之現有架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天健已就有關財務報告、投資策略及監控、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對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t-holdings.com.hk 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